

##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(34 小時) 報名表(105-1 期)

### 【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片 (1 吋)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(日)					
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:	地址: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郵遞區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: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連絡電話			

### 【服務機關資料】

服務機關		職稱	
機關電話		機關傳真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:	地址:	

### 【其他資料】
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收據抬頭:
申請認證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請填寫附件一或二科目對照表) 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(請填寫附件三(經歷)總表), <b>需自行申請認證</b>
備註	1.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, 否則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 2.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,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,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. 以經歷申請認證者, 已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內容, 以「經歷或專長」申請認證管道者, 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, 由環訓所認定, 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## 附表一、環境教育(行政)人員(學歷)認證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 1 款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第 1 項第 1 款核心科目 6 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第 1 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
壹、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 (擇一勾選)	
1.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4 小時	5 小時
2.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學 環境倫理之實踐	4 小時	5 小時
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 3 小時	
4.其他	環境教育法規 環境概論	2 小時 2 小時	
核心科目 學分數/研習時數 小計： <u>34 小時</u>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【註：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，請依序填列】	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	9.	
2.		10.	
3.		11.	
4.		12.	
5.		13.	
6.		14.	
7.		15.	
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

附表二、環境教育(教學)人員(學歷)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**【填表注意事項】**

-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1個科目名稱(學分數)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，各領域科目名稱(學分數)不可重複；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(學分數)敬請分列。
-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，僅採計1次。
-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(<http://eecs.epa.gov.tw>)之專業領域課程中，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，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，將送委員審核。
-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，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。

壹、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 (擇一勾選)
1.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概論	4小時
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小時
2.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學	4小時
	環境倫理之實踐	5小時
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小時
	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小時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小時
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小時
4.其他	環境教育法規	2小時
	環境概論	2小時

核心科目 學分數/研習時數 小計： 34 小時
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

專業領域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學程 (博士/碩士/學士/專科)	審核結果
※請擇一勾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		
學分數總計： _____學分					

※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，謝謝。

附表三、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

姓名				
自行累計環境教育工作年資時數 (請擇一勾選適用申請經歷之規定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條第 1 款：1. 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___年或累計_____年。 2. 期間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條第 2 款：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_____年以上或累計_____年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5 條第 3 款：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_____年內累計達_____小時。				
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 (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
項次	服務單位/職稱	起迄年月日	服務年資/時數	佐證資料頁碼
例 1	○○縣市環保局/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 年 88 小時	
例 2	○○博物館/解說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 年 52 小時	
例 3	○○○○局/森林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 年 96 小時	
環境教育工作歷程簡述 (說明環境教育推廣理念、推動歷程、執行方式、構想及規劃。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

※1 個服務單位請列 1 項環境教育工作經歷，並分別提供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